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B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丽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文湘伟（由曾丽兵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回避不参与本议案的投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双方合作情况，决定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子林、胡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2025 年 5 月 16 日股东名册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